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贷款逾期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4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7月份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1000万元，上述贷款5000万元已逾期，新的银行借款授信业务暂未获得银行审批。

因工作失误，造成上述事项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